基因改造生物類管制(釋出)公告小組委員會

「公聽會」

發言團體—香港永續農業關注協會

根據漁護署的資料,四成進口木瓜為基因改造,六成本地木瓜是基因改造木瓜。木瓜仍香港居民,特別是新界居民樂於種植的果樹,本地六成木瓜都是基因改造木瓜,其主要原因,是香港政府早就知道進口木瓜含有基改成份,但從來沒有向公眾公開資料及提出警告,以致本港居民種植的木瓜,及食物受到基因污染。熱愛田園生活的市民,也不知道出於良好意願,吃完了木瓜,把種籽種植延續木瓜的生命,變成是觸犯法例,及讓自己及家人陷入未知的健康危機之中。我相信政府沒有打算向市民道歉,也沒有打算向受影響的市民賠償,現在限制基改生物釋出的條例,遲到好過無到。但竟然提出豁免基改木瓜的條例,政府不單沒有正視過去的失職及傷害,反而是把錯誤以立法形式合理化。

關於豁免建議,政府的理由是:

對生物多樣性影響低;豁免則可讓已擁有基改木瓜的市民免受刑責,不必清除。

政府沒有告訴公眾的是: 六成本地的基改木瓜,一方面來自市民所食用的基改木瓜的後代,另外是本地種植的木瓜,受到基改木瓜的感染而成為基改木瓜。現在種植了基改木瓜的市民,才是真正的受害者,不應被責罰。政府當年滅絕新界的散養雞鴨鵝又何等的乾淨俐落! 政府有沒有說擾民呢?執行上又有甚麼問題呢?政府是有能力把全港受污染木瓜清除,同時為市民提供未受污染的木瓜苗作補償。政府沒有及時限制基改木瓜應當受批評及向公眾賠償!

十年不盡責 立法放縱企業狂賺錢

試問十多年前,政府能夠限制基改木瓜,而當時的基礎,就是防止本地木瓜受到污染。十年不盡責,今天還說因為所有木瓜都污染了,反而進一步打開大門讓污染者大模施樣在香港土地上橫行!這些是甚麼邏輯!而細看豁免條例下得益的,竟是污染本土木瓜的元兇:夏威夷的暢銷基因木瓜?一個營商企業在賺錢之餘還刻意污染了別人的土地和食物,竟然得到額外的法例保護?我們的法例,是要保護香港市民,還是外商的不道德行為?

政府的未來工作

政府的諮詢文件上,表明會在立法後,跟進基改木瓜的進展及向市民宣傳有機耕種。

政府為求立法得以通過,又向市民開出不會對現的白頭支票,轉移市民的視線,充份反映政府的偽善嘴臉。

- 第一,推行有機耕種,與基改木瓜豁免是兩回事。種植木瓜,是普遍新界居民的 生活習慣與文化,種植者不一定是農民。這次豁免條例,影響了全香港的 市民,而不單單是有機農民!
- 第二,有機耕種是必然反對基因改造,政府說:我們會立法,將一些很有銷路的基因改造木瓜合法化,之後,我們會大力推行有機耕種!政府是否患有思覺失調?兩者之間的禁止與推行,並不可以暗地裏作為交換條件的。更何況,香港政府連農業政策都沒有,是扼殺本地農業的元兇之一,沒有本土農業,那有有機耕種?可見政府這次的諮詢文件,無心無思考又無誠意!
- 第三,如果**政府一意孤行立法豁免基改木瓜,基因木瓜就會在香港遍地開花了!** 跟據政府的說法,又不會影響生物多樣性,又不會對市民購成健康問題! 在這件事情上,還需要甚麼的跟進?還需要討論甚麼?政府為甚麼要花納 稅人的錢去做這些無謂的跟進?所以,政府是知道此事會危害全港市民!
- 第四,很明顯,政府的未來跟進工作,祇是弄虛作假,當市民是笨蛋!其實政府需要做的事,首先是停止無調擾民的立法,同時,向市民公開道歉,承認過去十多年的失職,隱瞞基改木瓜事情,誤導公眾,現在要做的事是替全港木瓜種植者更新木瓜品種,確保基改木瓜不再在香港生長,換上更多非雜交品種的木瓜,重新使香港木瓜品種多樣性發展。這才是最好的公民教育,令到市民明白基改木瓜是一個切身問題及了解基因改造的問題。決心禁絕所有基改食品和物種進口香港,對基改物品設立更嚴密的執法及監控。防止香港散播基改木瓜到鄰近地區而成為疫阜,例如深圳、台灣等地。這才是對香港市民、珠三國地區的居住人口負責任的政策。

各位議員:希望大家三思而後行,大家所作所為是編寫明天的歷史,建立美好、 健康的香港土地!